##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

English 繁體 簡体 繁體 Gif 簡体 Gif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

條文內容

章: 128 標題: 土地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:

條: 3 條文標題: **已註冊的文書的優先** 版本日期: 30/06/1997

次序;不註冊的後果

(1)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所有作出、簽立或取得並依據本條例註冊的契據、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,須按照其各自註冊日期的先後而訂出彼此之間的優先次序,而該等註冊日期須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斷定。 (由 1911年第 50 號附表修訂;由 1978年第 34 號第 2 條修訂;由 1980年第 56 號第 4 條修訂)

(2) 凡上述的所有契據、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沒有作出註冊,對 於就同一幅地、物業單位或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,在 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:

但本款所載的任何規定,並不引伸而適用於任何租期不超過3年且繳付全額租金的真正租契。 (由 1911 年第50 號附表修訂)

(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)

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